

「預防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勿成為集團共犯」宣導短片新聞參考資料

105.12.27

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本會製播的最新宣導短片「預防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勿成為集團共犯」，已於臺北捷運月臺播放，本會官網也於同日起播出完整版；後續並規劃於各電視臺、公共運輸場合等通路陸續播映。

本片改編於真實案例，被害者受犯罪集團欺騙，懷抱理想離鄉背井前往海外工作，到了當地被迫從事電信詐騙卻無法逃脫，最終遭警方逮捕遣返回國接受司法制裁。政府在近期幾次的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過程中，警覺類似案例重覆發生，為了避免無辜國人一再受騙，且希望透過家人與朋友的共同關懷，提醒受招攬而有意出國工作的民眾，謹慎小心，慎防上當。

為有效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本會前業依據蔡總統指示，與法務部共同組成跨部會平臺，強化打擊電信詐騙犯罪，警政署也在 105 年 8 月成立打擊詐騙犯罪中心。另外，我國警方藉由大數據分析資料，與歐洲、中南美洲等數國合作，成功阻止犯罪集團在當地設立詐騙機房，有效防制電信詐騙犯罪，重新贏回臺灣的國際形象。

因為我國主動與世界各國合作查緝，讓詐騙組織在海外犯罪困難度增加，迫使不少犯罪集團回到臺灣圖謀繼續

詐騙中國大陸等民眾，警方積極循線偵破數案，例如 11 月 1 日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另外在宜蘭、新竹、臺南、高雄等地也陸續破獲詐騙集團機房，打擊犯罪成效有目共睹。另外，立法院在今年也修正刑法增列沒收新制，以及將類此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納入刑法第 5 條領域外犯罪規定、修正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規定，政府努力透過強化相關法律規定，希望能夠有效遏止詐騙集團的猖獗。

要一勞永逸的澈底瓦解詐騙集團，除我方的努力外，也需要兩岸警方的持續合作。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在過去 7 年來，一直都是國人高度肯定的一項協議，成果也相當豐碩，到 105 年 10 月為止，已經從中國大陸遣返 463 名通緝犯，也合作破獲高鐵爆炸案等重大治安事件。因此，政府呼籲中國大陸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合作，積極提供被害資訊鍊及其他有利事證，讓我治安及司法機關能有效往上溯源逮捕上游首腦及幕後金主，更應提早通報我方犯罪情資，方能及時查扣贓款並避免兩岸民眾持續成為犯罪集團的下一個受害者。

打擊犯罪、人人有責。陸委會希望藉由本宣導短片，提醒民眾看穿詐騙集團提供優渥工作條件的假象，也希望各媒體通路協助宣導，提醒國人關心周遭親友是否落入詐

騙集團的圈套，避免成為詐騙集團利用的工具，以期從源頭遏止詐騙相關案件的發生。本會期盼所有國人一起齊心協力，讓臺灣早日洗刷電信詐騙犯罪輸出的惡名，並強化兩岸協議合作，保障兩岸民眾權益與福祉。